



全国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国际贸易系列

国际贸易单证项目化教程

GUOJI MAOYI DANZHENG XIANGMUHUA JIAOCHENG

王丽丽 ◎ 主编

BUSINESS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全国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国际贸易系列

国际贸易单证项目化教程

王丽丽 主 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内 容 简 介

国际贸易单证缮制和处理是高端技能型外贸人才必须掌握的基本技能,本书编写的主要目的在于单证技能水平的训练及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本书以操作能力为核心,以工作过程为导向,以项目教学为框架,以任务活动为载体,精心设计教材内容。每一个任务通过“情境导入”引导学生探索相关专业知识,通过“情境解析”帮助学生掌握必要的专业知识,通过“知识链接”将相关知识点融会贯通,通过“知识拓展”扩大学生的知识面,通过“实践操作”让学生进行针对性极强的训练,教材还附有相应的模板方便实践操作,使学生学到知识、掌握方法、形成技能,实现理论知识实践化,教学就业零距离的目标。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国际贸易实务及相关专业的国际贸易单证实务与实训教材,也可作为广大外贸从业人员和自学者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单证项目化教程/王丽丽主编—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3
(全国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国际贸易系列)

ISBN 978-7-301-22053-5

I. ①国… II. ①王… III. ①国际贸易—原始凭证—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740.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19461 号

书 名: 国际贸易单证项目化教程

著作责任者: 王丽丽 主编

责任编辑: 郝 静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2053-5/F · 3520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官方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zyjy@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6923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4.5 印张 371 千字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前　　言

当前,高职高专教育在进行不断的改革,努力构建以专业能力为基础、以学生就业为导向、以职业岗位能力为核心、以工作任务为主线、以工作流程为框架的技能型课程体系,目的是将学生培养成符合企业工作岗位要求的高端技能型人才。国际贸易单证是国际贸易实务、国际商务、报关与国际货运、物流管理等专业的一门专业主干课程,国际贸易单证的缮制和业务处理的技能,具有非常强的操作性,是报关员、单证员、跟单员、外贸业务员、外销员、货代员等相关工作的基础和起点。而要培养高端技能型人才,教材内容就必须进行调整。

本书编写的主要目的在于单证技能水平的训练及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本书以操作能力为核心,以工作过程为主线,以项目教学为框架,以任务活动为载体,精心设计教材内容。每一个任务通过“情境导入”引导学生探究相关专业知识,通过“情境解析”帮助学生掌握必要的专业知识,通过“知识链接”将相关知识点融会贯通,通过“知识拓展”扩大学生的知识面,通过“实践操作”让学生进行针对性极强的训练。教材还附有相应的模板方便实践操作,使学生学到知识、掌握方法、形成技能,实现理论知识实践化,教学就业零距离的目标。书后附有UCP600 及外贸常见英文单词缩略表,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本书编者多年在教学一线从事国际贸易专业课程的讲授,深刻了解学生对于单证课程的需求,同时根据专业发展需要多次研修,并多次深入企业进行调研,能够根据企业的发展不断更新知识体系。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国际贸易教研室的张爱东老师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同时,得到了苏州市报关有限公司黄建栋董事长、苏州市恒丰进出口公司董事长徐钊博士的大力支持,他对本书的编写曾多次进行指导,从业务角度提出了极有见地的建议和意见。另外,附录中的 UCP600 及外贸常见英文单词缩略表由于强老师提供,北京大学出版社胡伟晔、郝静编辑为本书做了出色的编辑,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涉外经贸类专业的实务、实训教材,也可供涉外经贸部门工作人员参考。

国际贸易单证是一门实践性较强的课程,尽管编者苦心孤诣,终究水平有限,在编写过程中难免挂一漏万,贻笑大方,如有不妥之处恳请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3 年 1 月

本教材配有教学课件,如有老师需要,请加QQ群(279806670)或发电子邮件至zyjy@pup.cn索取,也可致电北京大学出版社:010-62765126。

目 录

项目一 认识国际贸易单证	(1)
任务一 初识国际贸易单证工作	(1)
任务二 单证的工作程序	(7)
任务三 合同的订立	(10)
项目二 信用证	(17)
任务一 初识信用证	(17)
任务二 信用证的审核和修改	(34)
项目三 发票和包装单据	(41)
任务一 商业发票	(41)
任务二 其他发票	(47)
任务三 包装单据	(53)
项目四 国际贸易结算票据	(60)
项目五 运输单据	(69)
任务一 海运单据	(69)
任务二 航空运单	(78)
项目六 保险单据和原产地证书	(87)
任务一 保险单据	(87)
任务二 原产地证书	(96)
项目七 检验证书	(104)
项目八 报关单据	(113)
任务一 报关单	(113)
任务二 许可证	(128)
项目九 附属单据	(133)
项目十 单据审核	(137)
附录一 单证模板	(153)
附录二 UCP600《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180)
附录三 外贸常见英文单词缩略	(214)
参考文献	(226)

项目一

认识国际贸易单证

能力目标

- 能够对不同的国际贸易单证进行分类
- 能够丰富自己的知识体系,将国际贸易单证人员的素质要求转化为提高自身综合素质的内在要求
- 能够读懂合同条款
- 能够根据往来函电内容,订立进出口合同

知识目标

- 了解外贸单证工作的意义
- 了解单证的种类、作用及外贸单证工作的发展过程
- 掌握单证的基本概念
- 掌握对外贸易单证工作的基本要求
- 掌握合同的主要条款和订立方法

任务一 初识国际贸易单证工作

情境导入

苏州市某进出口公司出口一批服装到美国,信用证支付,交易的商品描述是:10 000pcs women skirt 100% cotton, CFR NEW YORK,由于制单员的疏忽,将单证商品描述部分填为:10 000pcs women skirt 100% silk, CFR NEW YORK,开证行以单证不符为由拒付货款。

情境解析

信用证业务是一种纯粹的凭单据付款的单据业务。《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4条明确规定:“在信用证业务中,各有关方面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与单据有关的货物、服务及/或其他行为。”该惯例在第15条、第16条及第17条对此作了进一步的规定和说明,就是说,只要单据与单据相符、单据与信用证相符,只要能确定单据在表面上符合信用证条款,银行就得凭单据付

款。因此,单据成为银行付款的唯一依据,银行只判断单据是否与信用证相符,而“对于任何单据的形式、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伪造或法律效力,或单据上规定的或附加的一般及/或特殊条件,概不负责任”,对于货物的品质、包装是否完好,数量是否短缺等,也不负责任。所以,在使用信用证支付的条件下,受益人要想安全、及时收到货款,必须做到“单单一致”、“单证一致”。

知识链接

一、单证在进出口贸易中的地位

1. 单证是履行合同的凭证。在合同签订以后,随之而来的其他各个环节,如备货、装运、收取货款都需要卖方有相应单据的缮制、处理、交接和传递,以满足运输、银行、保险、商检、海关及政府有关部门对出口贸易的管理等多方面的要求。在国际贸易业务中,无论是使用信用证支付,还是使用其他如托收、汇付等支付方式,按《公约》的规定,出口商不仅有交付货物的义务,同时也有移交单据的义务。因此出口商递交有关单据,是其履行合同义务的一个方面,进口商缮制、获取有关单证也是其履行合同中相应义务的证明。

2. 单证是结汇的基本工具。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国际贸易货物单据化,使货物买卖通过单据买卖来实现。卖方交单,意味着交付了货物,而买方付款赎单,则代表着买到了商品,双方的结算就不再以货物为依据,而是以单据为依据了。尤其是按 CIF 成交并以信用证为支付方式的合同,是典型的“单据买卖合同”,即所谓“象征性交货”。银行及所有当事人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实际的货物,如单据中有不符合信用证要求的地方,即使货物与合同规定的完全一致,开证行也可拒绝承担付款责任,买方可拒付货款。因此在国际贸易中,一整套正确、完整的单据是买卖双方及时取得物权凭证的保证。单证工作中的任何失误都会造成单证差错,会给双方带来不同程度的经济损失。在国际结算中,单证是基础也是依据。

3. 单证是衡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单证工作是进出口业务的重要环节,合同内容、信用证条款、商品品质、数量、运输安排等业务管理上的问题,都会在单证上反映出来。因此单证工作既是为贸易全过程服务,也是为争取迅速安全收汇而进行的细致而又繁琐的工作。外贸企业经营管理的好坏与单证工作组织管理的优劣有很大的关系。管理得好,就能保障经营成果,加快结算速度,也能得到利息上的外汇收益;管理得差,导致延迟交单,必然有暗耗、利息等损失,甚至可能会导致无法收汇,给企业带来更大的经济损失。

二、单证的含义和分类

单证(DOCUMENTS)是指外贸业务中所应用的单据、证书与文件,包括信用证和国际结算中的其他有关单据和证书,用以处理货物的交付、保险、运输、商检、结汇等。国际商会第 522 号出版物《托收统一规则》(URC 522)所指的单据是指金融单据和(或)商业单据。

(一) 依贸易双方所涉及的单证

1. 进口单证——进口许可证、信用证、进口报关单、FOB 项下的保单等。
2. 出口单证——出口许可证、出口报关单、包装单据、出口货运单据、商业发票、保单、汇票、商检证、产地证等。

(二) 依单证的性质

1. 金融单据——汇票、本票、支票或其他类似用以取得款项的凭证。
2. 商业单据——发票、运输单证、所有权单证或其他类似单据,其他与外贸业务有关的非金融单据。

(三) 依单据的用途

1. 资金单据——汇票、本票、支票等。
2. 货运单据——海运提单,不可转让海运单,租船合约提单,多式联运单,空运单,公路、铁路或内河运输单据,专递和邮政收据等。
3. 保险单据——保险单、预保单、保险证明等。
4. 公务单据——海关发票、领事发票、原产地证明、商检证书、配额许可证等。
5. 附属单据——包装单据(装箱单、尺码单、规格单等)、受益人证明、寄单证明、寄样证明、装运通知、航程证明等。

三、单证工作的具体要求

(一) 正确

单证的正确性是单证工作最重要也是最基本的一个要求。这里所说的正确,是指单证要符合合同和信用证的规定,同时也要符合有关国际惯例和法律的要求,具体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单据与合同的规定相符;
2. 单据与信用证的规定相符;
3. 单据与单据的内容相符;
4. 单据与实际装运的货物相符;
5. 单据与有关国际惯例、法律的规定相符;
6. 单据与进口国/出口国有关法律、行政规章的规定相符。

(二) 完整

外贸单证的齐全和完整是构成单证合法性的重要条件之一。单证的完整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单证的份数完整。份数完整指每一种单证要按要求制作正本若干份,副本若干份,如信用证规定提单的份数为“Full set of B/L”(全套提单),按照 UCP600 的规定,卖方应提供一份以上的正本提单,如果信用证规定“Sole B/L”(单份提单),则卖方提供一份正本提单即可。
2. 单证的内容完整。任何单证都有其特定的作用,这种作用是通过单据本身的格式、项目、文字、签章等来体现的。所以要求制单时对其中内容描述、应列项目、文字拼写、语句表达以及签章或背书等都要完整、不可遗漏,否则就不能构成有效文件,也就不能为银行接受。
3. 单证的种类完整。各种所需的单证必须完备齐全,不可短缺。比如,按 FOB 成交的合同,卖方必须提供装运单据,而按 CIF 成交的合同,卖方除了提供装运单据以外,还必须提供保险单据。

(三) 及时

单证工作的时间性强,如制单工作不及时,将会影响到运输、商检、海关监管、港口作业等多部门的工作,轻则打乱了工作秩序,重则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一方面,各种单据的出单日期须及时、有序、合理,要符合信用证规定的有效期限或按商业习惯的合理日期,如保单的出单日不得迟于提单的签发日,提单的签发日不得晚于装运期限,装运通知必须在货物装运后立即发出等,这些日期如果搞错了,就会造成单单不符或单证不符,影响安全及时收汇。

另一方面,全部单据制作完毕,要及时交单议付,信用证条件下尤其应注意交单议付日期不得超过规定的信用证有效期,按UCP600,如信用证没有规定交单议付期,则银行将拒收迟于运输单据出单日期21天后提交的单据,并不得迟于信用证到期日。过期提单将遭拒付或造成利息损失。

各种单据的签发日期应符合逻辑性和国际惯例,通常提单日期是确定各单据日期的关键,汇票日期应晚于提单、发票等其他单据,但不能晚于L/C的有效期。各单据日期关系如下:

1. 发票日期应在各单据日期之首;
2. 提单日不能超过L/C规定的装运期,也不得早于L/C的最早装运期;
3. 保单的签发日应早于或等于提单日期(一般早于提单2天),不能早于发票;
4. 箱单应等于或迟于发票日期,但必须在提单日之前;
5. 产地证不早于发票日期,不迟于提单日;
6. 商检证日期不晚于提单日期,但也不能过分早于提单日,尤其是鲜货、容易变质的商品;
7. 受益人证明应等于或晚于提单日;
8. 装船通知应在等于或晚于提单日后三天内;
9. 船公司证明应等于或早于提单日。

(四) 简明

单证内容要力求简洁明了,各项内容布局合理,层次分明,重点项目醒目突出,避免复杂繁琐。这样不仅可以减少工作量,提高工作效率,而且也有利于提高单证质量,减少差错。如商品名称,除非信用证有特别规定,只要发票使用商品的具体名称即可,其他所有单据均可使用统称。

为防止单证内容复杂化引起混淆和误解,UCP600第5条规定“银行应劝阻在信用证中列入过多细节的内容”,并对“非单证化条款”作出“银行可不予置理”的规定。

(五) 整洁

单证是否整洁、美观,不仅反映单证的外在质量,而且也反映一个国家、一个企业的业务技术水平。单证的整洁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反映出来:

1. 单证的表面整洁、清晰;
2. 单证内容的排列整齐;
3. 单证上的字迹清楚、易认;
4. 单证无更改或涂改;
5. 单证的整洁性要求尽量减少或避免差错,即使允许更改的,也不得随意更改。涂改、多

次涂改会影响出单效果。对于一些重要的单证,如汇票、提单以及单据的主要项目如货物的数量、重量、金额等则不能改动,如有差错,最好重新制作。

四、对单证人员的素质要求

单证工作是一项极其细致、烦琐又极为重要的工作,要求单证工作人员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主要有:

(一) 职业道德

1. 充分认识单证工作的重要性,热爱本职工作,工作认真负责,一丝不苟;
2. 具有良好的合作意识,搞好与其他部门、其他单位的关系;
3. 遵守外贸企业工作纪律,遵守本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
4. 勤奋工作,精益求精,刻苦学习,积极进取。

(二) 专业知识

1. 了解、掌握有关外贸方针、政策和法律;
2. 掌握有关国际贸易理论和实务的基础知识;
3. 懂得现行的关于信用证和托收业务以及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
4. 了解本行业外贸进出口业务的内容、特点及对单证工作的要求;
5. 了解有关运输、保险、商检、银行等部门的工作要求、程序,以便协调工作。

(三) 工作能力

有较好的外语基础,能看懂外来信用证及有关文件、函电,并能拟发外文函电,出具各种证明,用外文简单会话,能独立缮制各种单证并按要求传递、分类、归档等,要能熟练地进行英文打字,同时还要具有一定的语言表达能力和协调能力。

总之,单证工作是进出口贸易中的一项重要工作,每个进出口企业都应充分重视,不断提高单证工作人员的素质,提高单证工作的质量。随着计算机的广泛应用,单证工作将越来越简单、迅速,单证设计的标准化、规范化及单证管理的现代化,都将促进外贸经济的发展。

知识拓展

外贸单证的标准化与电子化

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国际上就出现单证改革的浪潮。近年来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一些新的科学技术逐渐被应用于国际贸易领域,为单证的改革创造了条件。如大量的信用证传递已经运用了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网络系统(简称 SWIFT),国际电话和传真技术得到广泛应用。目前,由于网络技术的发展和网络应用的普及,电子商务正受到世界各国政府和企业的重视。EDI 作为电子商务的一项应用技术,在国际商务活动中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使得单证的制作、传递和交接更为快捷和方便。

1. 商务单证的简化

传统的国际商务单证都是手工制作,内容繁杂,形式多样,份数也多。一笔业务经常要填制数十种单据,加上副本更是达到上百份,而且非常容易出现差错。据联合国有关机构统计,全世界每年用于单证方面的经济消耗高达 16 亿美元,人力消耗更是不可胜数。

瑞典是世界上最早进行单据简化的国家,20世纪 50 年代创造出一种“套合一致”的单据形式,减少了 70% 制作费,并且还降低了差错率。70 年代联合国贸易简化程序委员会出版《联合国贸易单据设计样式》,向世界各国推广发行。另外,《套合式国际贸易发票设计样式》、《国际贸易程序简化措施》、《简化运输标志》、《贸易单证中的代码位置》等 19 个推荐项目也开展了工作,简化单证工作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展。

2. 推广使用国际标准代号和代码

为实现单证的简化和规范化,使各国各地区之间便于交流和沟通,为电脑制单创造条件,提高工作效率,国际商会和联合国等有关国际贸易的国际组织就出口单证的标准化和国际化做了大量基础性工作,联合国设计推荐使用下列国际标准化代号和代码。

(1) 唛头代码: 收货人简称、目的地、合同号(参考号)、件号。

(2) 国家或地区代码(两个英文字母组成): 如 CN(中国)、US(美国)、GB(英国)、KR(韩国)、HK(中国香港)、MO(中国澳门)、TW(中国台湾)。

(3) 货币代码: 由三个英文字母组成,前两个符号代表国名,后一个符号代表货币,如人民币 CNY、美元 USD、英镑 GBP、港币 HKD。

(4) 地名代码: 由五个英文字母组成,前两个符号代表国名,后三个符号代表地名,如上海 CNSHG、伦敦 GBLOL、纽约 USNYC。

(5) 用数字表示的日期代码: 2010 年 5 月 6 日可写作 2010-05-06 或 10-05-06。

3. 单证制作和管理的现代化

随着打印机、电子计算机及网络技术的发展和应用,目前很多国家的外贸单证制作和传递都实现了现代化,如电脑尤其是 EDI 制单,其优点在于只要数据一次输入,核对正确,便可打印出多种单证,节约了制单、审单的时间,减少了人工制单带来的各种差错,减轻了劳动强度,提高了工作效率,便于单证的归档和管理。而单证传递的现代化更是大大缩减了单证工作的时间,如美国一些银行采用一种称为 ATP(Accelerated Trade Payment, 加速贸易付款)的付款方法,银行与公司之间设有电讯联机,使用相互约定的密押,通过电讯把单证内容传递到对方,对方可以从荧光屏上看到传来的单证内容,也可以从联印机中取得文字式的单证。

实践操作

我某进出口公司出口一批货物,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为 2011 年 5 月 10 日,后因 5 月 10 日之前无船去进口国,于是立即与进口商联系交货期延续 20 天,对方表示同意,我方在 5 月 23 日将货物装船,5 月 31 号持全套单据向议付行议付。

请问: 银行审单后,能否拒付,为什么?

任务二 单证的工作程序

情境导入

某工艺品进出口公司对日本出口一批柳编制品,2012年2月10日对方开来信用证,规定:“300 cartons of Wicker Products in two shipments; 150 cartons to Yokohama immediately, 150 cartons to Kobe before 15th April, 2009. (300 箱柳编制品,分批装运: 150 箱立即装运至横滨,150 箱于 2012 年 4 月 15 日前运至神户。)”我工艺品进出口公司于 2 月 15 日接到信用证后随即安排装运出口,但在租船时却出现了困难。因为到横滨港的最早船期为 3 月 10 日,后直到该日才装货上船,遂议付交单索汇。3 月 15 日进口方来电表示,2 月 10 日开出的信用证条款规定,到横滨港的 100 箱柳编制品必须“立即装运”,但出口方却拖延至 3 月 10 日才装运。由于出口方当时未提出修改信用证,即等于接受了“立即装运”的要求。为此,出口方对逾期交货所造成进口方的损失应负责赔偿。我出口方工艺品公司即复电反驳:3 月 10 日装运 150 箱产品至横滨,并未超过双方签订的合同以及信用证所规定的交货期。“立即装运”词语的使用已不符合《UCP600》的规定,信用证“不应使用诸如‘迅速’、‘立即’、‘尽快’之类词语,如使用此类词语,银行将不予置理”。尽管我方也不断争取,但由于我们事先接受了该信用证,加上其他不符点,最后我方被迫降价 20% 收款结案。

情境解析

国际贸易单证工作包括具体操作和综合管理两个方面,只有同时做好这两方面的工作,才能保证工作效率和单证质量,从而确保安全及时收汇。在单证工作过程中,不但要做好单证,还要注意不同环节之间的合理衔接,在收到对方开来的信用证后,首先应对信用证进行全面审核,确保信用证不存在不合理的地方之后,才可以安排装运、制单。

知识链接

一、信用证项下进出口单证的工作程序

1. 收发订单与备货。本阶段进口商应按销售合同或销售确认书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出口商发送订单,出口商在收到订单后一般需发送订单回执予以确认,然后向国内的供应商或生产商订货,签订购货合同,生产商或供应商发货的同时向出口商和税务部门提供增值税发票或相应的证明,税务部门凭借该增值税发票或证明向出口商提供出口退税专用税票。生产商在向外贸仓库发货的同时,要求仓库签收送货单,外贸仓库收到货物后,向出口商签发进仓单,然后由出口商根据进仓单向外经贸主管部门和国税局进行购货库存申报,以作为在该批货物出口以后向以上两个部门进行退税申报的依据。

2. 催证、审证与改证。在备货的同时,出口商应对外抓紧催开信用证,收到信用证后,必须立即对信用证号码、合同号码、开证申请人、开证银行、总金额、装运期、有效期等进行登记。之



后，在银行审证的基础上，对信用证进行全面、认真、仔细的审核，若发现信用证中有与合同规定不符或与我国相关制度不符或其他影响及时安全收汇的条款，必须立即要求对方进行修改，在确保收到修改书后再组织发货。

3. 缮制商业发票和箱单。商业发票是出口单据的核心，其他单据的主要内容都是根据发票制作的。箱单指装箱单、重量单、尺码单等，是商业发票的补充单据。发票缮制好之后，根据需要可以缮制与本批货物有关的出口许可证或配额许可证以及外汇核销单等，供出口报关备用。

4. 缮制出口报检单。出口商备齐货物，将货物按照合同规定包装并刷制好运输标志准备装运。在装运之前，若属法定检验或双方约定检验的商品，应在出口货物报关前 10 天向当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报检验。报验时，应缮制“出口商品检验申请单”，并随附有关合同、商业发票、装箱单或重量单和信用证副本。实际业务中，为了简化手续，有时可以用商业发票副本、报关单代替，相应的，商检局也只在商业发票副本、报关单上加盖商检局的合格印章，海关据此放行，但若信用证中规定必须出具商检证书作为议付单据之一，则应照此办理。

5. 缮制运输单据。上述单据是出口商向银行议付的最重要的单据之一，应严格按合同、信用证的规定缮制。同时，在货物装运后，出口商应及时向进口商发出装运通知，使对方及时掌握装运信息，做好相关准备。

6. 缮制保险单证。以 CIF 或 CIP 条件成交的合同，在货物集港之前出口商应该缮制投保单，凭此向保险公司申请办理保险，并取得相应的保险单。保险单由保险公司缮制和签发，在实际操作中，大多由出口企业按要求制好后交给保险公司签发。

7. 缮制出口货物报关单并报关。货物出运前 24 小时（集装箱货物应于货物出运 3 天前），出口企业应填写“出口货物报关单”随附合同、商业发票、装箱单、装运单或运单、出口收汇核销单、出境货物通关单，如有需要，还需提供出口许可证等特殊管理证件。

8. 审单与交单结汇。各种单证缮制或获取完毕后，单证员要对所有单证全部审核一遍。单证的审核方法有纵横审单法、先数字后文字审单法、按装运日期审单法、分地区客户审单法、先读后审法、先审后读法等方法。在确认单证完备、单证一致、单单一致、单同一致后，就应在信用证的有效期和交单期内向当地银行交单议付。

二、信用证项下进口单证的工作程序

1. 申请开立信用证

进口合同签订后，进口商应该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到开证行填写开证申请书。开证申请书的内容包括两部分，第一部分是请求银行开立信用证的内容，这一部分内容应与合同条款相一致；第二部分为进口商对开证行的声明，明确双方的责任。

在进口业务实践中，银行会按照开证申请人在银行的信用情况，对其提出的开证申请按比例收取开证保证金，以此降低银行的风险，确保开证申请人在银行付款后及时付款赎单。对于资信良好的开证申请人，银行会按照事先与其签订的授信合同的规定，在其申请开证时按比例减免开证保证金，最高可减免 100%。

2. 开证和改证

银行应开证申请人的申请开出信用证并寄交国外通知行，通知行对信用证审核后将其转交给出口商。若信用证需要修改，应立即由开证申请人向开证行递交修改申请书，要求开证行

办理修改手续。

3. 租船定舱与投保

(1) 租船定舱。以 FCA 或 FOB 贸易术语成交的进口合同,进口商在接到卖方预计装运日期的通知后及时办理租船定舱手续,并将船名、航次及船期通知出口商,以便出口商备货装运。

(2) 投保。按 FOB、CFR、FCA 和 CPT 条件成交的进口货物,由进口企业自行办理保险。为简化投保手续和避免漏保,一般采用预约保险的做法,即被保险人(投保人)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物的范围、险别、责任、费率以及赔款处理等条款签订长期性的保险合同。投保人在获悉每批货物起运时,应将船名、开船日期及航线、货物品名及数量、保险金额等内容,书面定期通知保险公司。保险公司对属于预约保险合同范围内的商品,一经起运,即自动承担保险责任。

未与保险公司签订预约保险合同的进口企业,则采用逐笔投保的方式,在接到国外出口方的装船通知或发货通知后,应立即填写“装货通知”或投保单,注明有关保险标的物的内容、装运情况、保险金额和险别等,交保险公司接受投保后签发保险单。

4. 审单付汇

信用证项下的全套单据经进口方银行审核后送交进口企业,再经进口企业审核认可后,银行即对外付款或承兑。托收(D/P、D/A 等付款方式)项下的货运单据也由银行转交给进口企业,但不管是出口方的托收银行或是进口方的代收银行均不负责单据审核之责,进口企业更有必要加强审核。

无论信用证或托收,就我国的情况,进口企业的审核往往是终局性的。经过审核,如发现单据不符或有异状,应通过银行及时提出或说明拒绝承兑的理由。

5. 进口报关

货物运达进口方指定目的地后,进口企业应立即缮制“进口货物报关单”并附进口许可证(或类似性质的文件)正本、贸易合同、进口发票、装箱单和运输单据等副本,向进口地海关申报进口,经海关查验单据和货物相符,核定进口关税,进口单位付清关税及附加税后即可凭正本运输单据或有关证明向承运企业或其代理办理提货。

6. 货物到达后的检验

货物到达后,进口企业应抓紧做好数量和质量的检验工作,属于法定检验商品必须由商检局检验。在合同索赔有效期内取得商检局检验证书,列入国家规定的动植物检疫范围的进口货物,应申请进行消毒和检疫。货物卸下后发现有残损的,须及时通知保险公司作残损检验并协商赔款事宜。

7. 索赔

进口货物经过检验后如发现属于卖主责任的数量短缺或质量不符等情况,须在合同索赔有效期内向卖方提出索赔,索赔时须提供检验证明书和发票、提单等货运单据的副本。

实践操作

我国东北某工厂与香港公司以 FOB DALIAN 成交出口一批大豆,港商即以 CFR Labuan 转手给马来西亚 A 公司。港商开来的信用证价格为 FOB DALIAN,要求货运维多利亚港,并在提单上表明“Freight Prepaid”(运费预付)。试分析港商为什么这样做,我方应如何处理。

任务三 合同的订立

情境导入

苏州某企业出口一批货物,合同规定:糖水橘子罐头,每箱24听,每听含橘子5瓣,每听罐头上用英文注明MADE IN CHINA。卖方为了吉利,每听装了6瓣,装箱时,为了用足箱容,每箱装了25听,在刷制产地标志时,只在纸箱上注明了MADE IN CHINA,收到货物后,买方以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未按合同规定表明产地为由要求赔偿,否则拒收整批货物。

情境解析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国际贸易交易中最为重要的一种合同,是各国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开展货物交易最基本的手段,也是买卖双方履行各自义务的基本依据。合同一旦签订,除非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双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否则就是违约。本案中,卖方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未按合同规定包装货物以及刷制标注,属于违约行为,要承担违约责任。

知识链接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重要作用

1.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进出口企业开展货物交易最基本的手段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不仅关系到合同当事人的利益,也关系到国家的利益以及国与国之间的关系,因此国际贸易合同具有重要的作用。

2.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买卖双方履约的依据

合同明确规定了当事人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一旦成立,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当事人都必须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否则就是违约。当违约造成损失或损害时,受损害方可依据相关适用法律提出索赔要求,违约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合同的基本条款和签订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没有统一的格式,但主要内容差别不大,下面以一份已经订立的购货合同为例,说明合同的主要条款和订立相关条款的注意事项:

购货合同 PURCHASE CONTRACT		
合同编号: Contract No.: OR110702	签订日期: Date: JUNE 2, 2011	签订地点: Signed at: SHENZHEN

续表

<p>1. 买方： The Buyers: SHENZHEN FADA FOOD CO., LTD. 地址： Address: 6/F, OCDA BLDG, KEYUAN RD.,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86-0755-2626189 传真(Fax): 086-0755-2626190</p>			
<p>2. 卖方： The Sellers: ASTAK FOOD, INC 地址： Address: 5-18 ISUKI-CHOHAKI, TOKYO, JAPAN 电话(Tel): 81-355-282828 传真(Fax): 81-355-282829</p>			
<p>经买卖双方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p> <p>The undersigned Sellers and Buyers have confirmed this contract is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tipulated below:</p>			
3. 商品名称及规格 Name of Commodity & Specification	4. 数量 Quantity	5. 单价 Unit Price	6. 总金额 Amount
CANNED PINEAPPLE 12 TINS X500GRAMS	1000CARTONS	CFR SHENZHEN USD12/CTN	USD12 000.00:
Total	1000CARTONS		USD12 000.00
<p>7. 总值(大写) Total Value (in words): SAY U. S. DOLLARS TWELVE THOUSAND ONLY.</p>			
<p>8. 允许溢短 _____ %。 <u>10</u> % more or less in quantity and value allowed.</p>			
<p>9. 成交价格术语： Terms: <input type="checkbox"/> FO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FR <input type="checkbox"/> CIF <input type="checkbox"/> DDU </p>			
<p>10. 包装 Packing: EXPORT WORTHY CARTON</p>			
<p>11. 运输唛头 Shipping Mark: N/M</p>			
<p>12. 运输起讫：由 _____ (装运港) 到 _____ (目的港)。 Shipment from <u>TOKYO</u> (Port of Shipment) to <u>SHENZHEN, CHINA</u> (Port of Destination).</p>			
<p>13. 转运：<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分批：<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Transhipment: <input type="checkbox"/> allowe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not allowed Partial shipment: <input type="checkbox"/> allowe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not allowed 运输时间： Shipment Time: WITHIN 30 DAYS AFTER RECEIPT OF IRREVOCABLE SIGHT L/C.</p>			

14. 保险: 由 _____ 方按发票金额的 _____ % 投保 _____ , 加保 _____ 从 _____ 到 _____ 。

Insurance: to be covered by the BUYER for 110 % of the invoice value covering Institute Cargo Clauses(A) 1/1/82 additional Institute War and Strikes Clauses-Cargo 1/1/82 from TOKYO to SHENZHEN .

15. 付款条件:

Terms of Payment:

买方应不迟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将 100% 货款用即期汇票/电汇支付给卖方。

The buyers shall pay 100% of the sales proceeds through sight (demand) draft/by T/T remittance to the sellers not later than _____ / _____ .

买方应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通过 _____ 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 _____ 天不可撤销信用证, 有效期至装运后 _____ 天在中国议付, 并注明合同号。

The buyers shall issue an irrevocable L/C at 90 days sight through BANK in favour of the sellers prior to JUNE 6, 2001 indicating L/C shall be valid in CHINA though negotiation within 21 days after the shipment effected, the L/C must mention the Contract Number.

付款交单: 买方应凭卖方开立给买方的 _____ 期跟单汇票付款, 付款时交单。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D/P): the buyers shall duly make the payment against documentary draft made out to the buyers at _____ / _____ sight by the sellers.

承兑交单: 买方应凭卖方开立给买方的 _____ 期跟单汇票付款, 承兑时交单。

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 (D/A): the buyers shall duly accept the documentary draft made out to the buyers at _____ / _____ days by the sellers.

16. 装运通知: 一旦装运完毕, 卖方应立即电告买方合同号、品名、已装载数量、发票总金额、毛重、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等。

Shipping advice: the sellers shall immediately, upon the completion of the loading of the goods advise the buyers of the Contract No. names of commodity, loaded quantity, invoice value, gross weight, names of vessel and shipment date by TLX/FAX.

17. 检验与索赔:

Inspection and Claims:

① 卖方在发货前由 _____ 检验机构对货物的品质、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 并出具检验证明。

The buyer shall have the qualities, specifications, quantities of the goods carefully inspected by the _____ / _____ Inspection Authority, which shall issues Inspection Certificate before shipment.

② 货物到达目的口岸后, 买方可委托当地的商品检验机构对货物进行复验。如果发现货物有损坏、残缺或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 买方须于货物到达目的口岸的 _____ 天内凭 _____ 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书向卖方索赔。

The buyers have right to have the goods inspected by the local commodity inspection authority after the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If the goods are found damaged/short/their specifications and quantities not in compliance with that specified in the contract, the buyers shall lodge claims against the sellers based on the Inspection Certification issued by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uthority within _____ / _____ days after the goods arrival at the destination.